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姜俞臣  
電話：(02)22577155 分機1310  
傳真：(02)22572761  
電子信箱：ak9458@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6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414647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重申有關藥局憑處方箋領藥送贈品相關規定，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依法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按藥師法第21條規定：「藥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藥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一、藥師未親自執業而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者。二、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三、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者。四、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五、藉其藥事專業身分為產品代言，而背書、影射產品具誇大不實之效能，致有誤導消費者誤信廣告內容而購買之虞者。六、違反藥學倫理規範者。七、前六款以外之其他業務上不正當行為。」。
- 二、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2年7月31日FDA藥字第1028903724號函釋略以：「若有調劑處方者係以贈品方式招徠病患，顯有導致淪入惡性競爭之虞，肇生變相以贈品侵蝕藥事人員原應對病患完整履行之給付義務，恐致逆向以『擅於販賣藥品者』淘汰『提供完整藥事服務者』，進而嚴重減損藥師形象，更為憂心者乃係終致危害病患用藥安全之重大公益。」。
- 三、又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所訂藥學倫理規範第47條規



定：「藥師不以誇大不實之廣告或不正當之方法招徠病患或消費者或促銷藥物。」。

四、倘藥師有違反藥學倫理規範或其他業務上不正當之行為者，可依藥師法第21條第6款或第7款規定移付懲戒。為維護藥事人員專業形象及避免誤導消費者之虞，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依法辦理，勿以不正當之方法招徠病患，應提供完整藥事服務，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本局將不定期加強查核，如查獲違規情事，將依法處辦。

五、檢附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3年2月19日FDA藥字第1029012741號函影本1份供參。

正本：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聯絡人：簡伶蓁  
聯絡電話：(02)2787-7468  
傳真：(02)2787-7498  
電子信箱：lingchen@fda.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FDA藥字第10290127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藥局「領藥送贈品」之宣傳行為是否違反藥事法相關規定，詳如說明段，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102年12月27日桃衛食藥字第1020314964號函。
- 二、藥事法第24條規定，本法所稱藥物廣告，係指利用傳播方法，宣傳醫療效能，以達招徠銷售為目的之行為。倘藥局以立牌或看板刊登領藥送禮品字樣，未涉及特定藥品名稱、藥物適應症或效能者，如欲以藥事法藥物廣告之規範相繩，仍宜補強其他事實，方能該當藥物廣告之構成要件。
- 三、惟據本署102年7月31日FDA藥字第1028903724號函說明四略以，若有調劑處方者係以贈品方式招徠病患，顯有導致淪入惡性競爭之虞，肇生變相以贈品侵蝕藥事人員原應對病患完整履行之給付義務，恐致逆向以「擅於販賣藥品者」淘汰「提供完整藥事服務者」，進而嚴重減損藥師形象，更為憂心者乃係終致危害病患用藥安全之重大公益。
- 四、又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所訂藥學倫理規範第47條規定：「藥師不以誇大不實之廣告或不正當之方法招徠病



患或消費者或促銷藥物。」

五、爰此，倘藥師有違反藥學倫理規範或其他業務上不正當之行為者，本得依藥師法第21條第6款或第7款規定，由藥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

正本：桃園縣政府衛生局、本署藥品組、各縣市衛生局、中華民國藥事品質改革協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副本：

文	19
章	53